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8-02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89,078,7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将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而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士达	股票代码	0025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涛	陶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 401、402 室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 401、402 室	
电话	0755-86168479	0755-86168479	
电子信箱	fantao1@kstar.com.cn	taojing@kstar.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科士达公司成立于1993年，是一家专注于电力电子技术及新能源领域的智能网络能源供应商。公司作为中国不间断电源产业领航者、行业领先的安全用电环境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新能源发电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致力于数据中心关键基础设施产品、新能源光伏发电系统产品、储能系统产品、电动汽车充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及一体化解决方案应用。公司坚持“市场导向+技术驱动”的发展思路，经过25年的行业深耕，建立了行业领先的营销网络平台及供应链生产平台，并构筑了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及业界领先的研发平台体系，并以此形成了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绩持续健康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一）数据中心关键基础设施产品

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基于网络娱乐、网络媒体、网络沟通、网络商务等多元化应用需求不断增长，并伴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不断涌现和发展，各行业对海量数据处理、高速传输和实时响应的需求正在不断增加，而作为在数据计算、存储、传输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的数据中心，被赋予越来越多的责任和重担。伴随着大型及超大型数据中心的不断新建，原有数据中心不断改造、升级与扩容，在这数据消费激增的时代，数据中心产业始终保持着高速发展的态势。

公司作为最早进入数据中心产品领域的国内企业，数据中心关键基础设施产品已包含：不间断电源（UPS）、精密空调、精密配电、蓄电池、网络服务器机柜、动力环境监控等设备和系统，广泛应用于金融、通讯、政府机构、军工、轨道交通、电力、制造等行业和领域，是保障数据中心信息安全、可靠运行必不可少的关键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关键基础设施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64,443.31万元，同比增长28.76%；其中，得益于公司产品可靠性及转换效率等技术提升，公司大功率UPS产品在报告期内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市场占有率稳定提升。

（二）新能源光伏及储能系统产品

新能源光伏产业作为我国能源系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经历2016年抢装潮之后，2017年再次取得了快速发展。2017年，受国内分布式光伏市场加速扩大和国外新兴市场快速崛起的双重因素影响，我国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产业规模大幅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2017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量高达53.06GW，实现大幅增长；其中，分布式项目占比近36.64%，同比增加24.39%。

在我国新能源光伏产业蓬勃发展、光伏装机量不断攀升的同时，光伏发电的不稳定性、间歇性以及弃光问题等制约产业进一步发展的症结问题依然严峻，而储能技术作为解决光伏发电消纳、增强电网稳定性、提高配电系统利用效率的合理的解决方案，已成为新能源光伏市场未来发展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借助在储能业务上已有的技术储备、产品生产线及市场推广经验，提出了“新能源光伏+储能”相结合的业务模式。“新能源光伏+储能”业务模式，是公司在储能产业领域进行的新商业模式探索，旨在借助光伏行业、储能产业的发展契机，并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及引导下，更好地做强相关主营业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持续增长点。

公司现有新能源光伏及储能系统产品主要包括：集中并网光伏逆变器、分布式光伏逆变器、智能汇流箱、防逆流箱、直流配电柜、太阳能深循环蓄电池、监控及家用逆变器、模块化储能变流器、大功率储能变流器、太阳能深循环电池等，在报告期内新能源光伏及储能系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91,546.26万元，同比增长137.22%。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光伏及储能业务得益于产品的全功率范围覆盖、针对市场痛点的有效技术解决方案以及精准的市场推广策略，在新能源光伏行业、海内外市场均获得了广泛认可，为未来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

在我国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特别是伴随着乘用车比重的逐步增加，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已成为充电桩产业快速发展的基础。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充电联盟）统计，截至2017年底，全国充电桩数量达45万个，公共充电设施已基本完成新国标升级，公共充电桩21万个，同比增长了51%。而据国家能源局最新出台的《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2018年国家将积极推进充电桩建设，年内计划建成充电桩60万个，其中公共充电桩10万个，私人充电桩50万个。电动汽车充电桩产业继续站在行业利好和政策利好的双重风口下，将迎来黄金发展期。

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体系中目前包括：一体式直流充电机、分体式直流充电机、便携式直流充电机、车载式直流充电机、落地式交流充电机、壁挂式交流充电机。报告期内，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4,774.82万元，同比增长108.55%，凭借着在研发、生产、采购及渠道等方面的整体优势，在报告期内公司充电桩业务得到了爆发式的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729,616,152.70	1,750,444,766.11	55.94%	1,526,483,09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439,401.32	295,858,452.28	25.55%	233,415,9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220,643.25	278,402,830.71	28.67%	226,215,61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486,635.29	118,421,627.64	237.34%	236,085,05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1	25.49%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1	25.49%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2%	16.07%	1.65%	14.2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3,816,220,213.02	2,821,754,966.88	35.24%	2,524,749,95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4,352,031.43	1,970,272,265.21	14.93%	1,740,224,608.9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8,009,911.38	676,943,364.06	634,526,151.25	1,020,136,72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23,823.13	97,905,568.40	97,762,029.19	124,947,98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53,922.18	93,997,391.05	93,301,215.39	121,068,11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3,390.13	3,927,005.78	59,543,729.77	369,549,289.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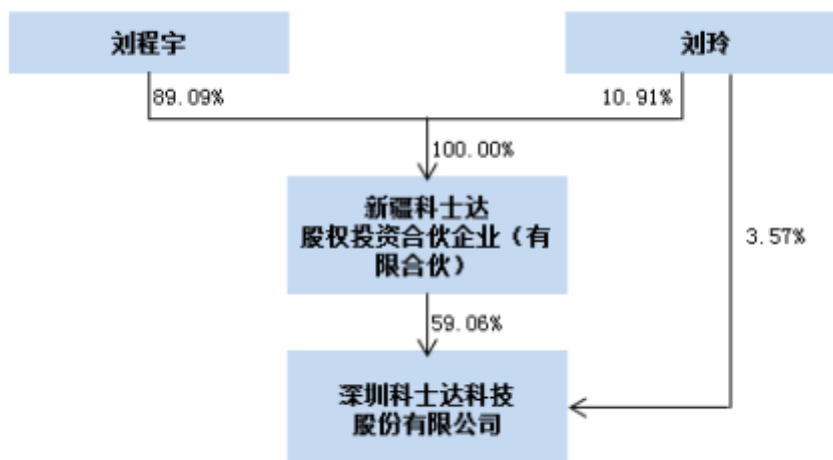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6%	347,933,040	0		
刘玲	境内自然人	3.57%	21,007,350	15,755,512	质押	11,88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 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2.86%	16,836,90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1%	16,534,233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2.03%	11,968,366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策 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6,955,217	0		
李祖榆	境内自然人	1.14%	6,688,421	6,516,315	质押	4,557,0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一传统一 普通保险产品	国有法人	1.11%	6,523,457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景 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4,584,637	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险	其他	0.74%	4,387,90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玲女士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李祖榆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7年，我国数据中心及新能源相关产业均在政策与市场的双重驱动下，实现平稳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电力电子行业，坚持以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为基础，通过持续深化营销体系改革、提升供应链运作效率，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并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紧抓市场机遇、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布局、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及提高产品综合实力等举措，实现了国内三大主营业务及海外业务收入的全面提升。公司数据中心一体化业务在保持优势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依靠公司直销网络和分销渠道的共同努力，实现了市场的持续扩张及行业的重大突破，并展现出了高成长性的发展态势；公司新能源光伏及储能业务借助着行业及政策的双重利好、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及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已实现战略布局的全面铺开，并已做好充足准备迎接市场爆发；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桩业务凭借着优异的产品性能及可靠的品质，赢得客户一致认同，在市场上竖立行业新标杆；随着我国在国际市场影响力的逐步加大，以及公司在海外市场布局的进一步完善、自有品牌推广力度的持续加大，公司海外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其中自主品牌销售占比显著提高。

2018年，公司将继续以“中国动力、驱动未来”为企业使命，围绕绿色数据中心、绿色新能源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攻关，融合互联网技术，引入智能制造、智能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提升企业运作效率和管理水平，打造行业领先的绿色智能网络能源企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在线式 UPS	1,115,820,791.51	176,543,261.81	34.93%	28.38%	14.74%	-6.09%
其中：10K 以下	374,656,825.14	48,891,026.00	28.81%	22.27%	-9.86%	-5.07%
10K 以上（含 10K）	741,163,966.37	127,652,235.80	38.03%	31.70%	28.13%	-6.87%
离线式 UPS	220,911,962.49	25,435,055.31	25.42%	38.22%	-10.10%	-2.72%
铅酸蓄电池	133,215,638.31	11,212,294.05	18.58%	15.84%	-44.93%	-3.47%
精密空调	73,002,969.51	13,201,904.00	39.93%	19.29%	21.86%	-4.33%
配套产品	101,481,707.08	6,543,730.17	14.24%	41.07%	-48.62%	-11.50%
光伏逆变器及储能	915,462,575.40	147,700,015.11	35.62%	137.22%	116.20%	2.31%
新能源充电设备	147,748,197.00	16,499,278.39	24.66%	108.55%	31.56%	-17.8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72,961.6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94%；实现营业利润 40,603.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03%；实现利润总额 41,181.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43.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55%。以上各项利润指标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三大核心业务及海外业务均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其中，公司新能源光伏及储能业务、电动汽车充电桩业务借助行业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现有的产业布局、客户渠道等优势，大力拓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大幅度提升；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在报告期内巩固了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主导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整体业务实现稳定增长；公司海外业务随着海外布局深入及考核激励机制的不断完善，业绩保持快速增长。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调整后不影响 2017 年度的损益情况，亦不涉及对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调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2、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同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安达市同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和荷兰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将上述三家公司的财务情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对深圳市科士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